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制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24%	—
五大客戶總數	72%	—
最大供應商	—	13%
五大供應商總數	—	4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7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0.5港仙）。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派付。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23,3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5,644,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業務日常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擔任主席之董事除外）將於每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顏秀貞女士及顏重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連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及張代彪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連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二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鈞鴻先生現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權益）
	VVS Co., Ltd.（「VVS」）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威城工業	實益擁有人	23,444,406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3及13)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威城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4及14)
	V.S. Technology Sdn. Bhd. （「VS Technology」）（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股股份（權益）
	VVS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威城工業	實益擁有人	10,967,92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權益）（附註6及13）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威城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每值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附註7及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V.S. Ashin Technology Sdn. Bhd. (「VS Ashin」)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46,667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VS Technology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37,500股股份(權益)
	VVS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威城工業	實益擁有人	21,897,548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附註9及13)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威城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附註10及14)
	VS Ashin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72,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VS Technology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337,500股股份(權益)
	VVS	實益擁有人	3,18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威城工業	實益擁有人	3,372,168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附註11及13)
顏重城	威城工業	配偶權益	16,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附註12)
	威士茂(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VS Technology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 普通股(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馬金龍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23,423,406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13所述根據威城工業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2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馬金龍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5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14所述根據購股權契據 (定義見下文) 授予其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 V.S. Technology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5%股權由威城工業擁有，而餘下股份由其他股東 (包括但不限於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 擁有。
- 顏森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0,306,920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Kenanga Nominees」) 就顏森炎先生之利益以無條件受託持有之640,000股股份及下文附註13所述根據威城工業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顏森炎先生之2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森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顏森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5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14所述根據購股權契據 (定義見下文) 授予其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 V.S. Ashin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威城工業擁有54.4%股權，餘下股份由其他股東 (包括但不限於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 擁有。
- 顏秀貞女士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9,498,948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Kenanga Nominees就顏秀貞女士之利益以無條件受託持有之2,377,600股股份及下文附註13所述根據威城工業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顏秀貞女士之2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秀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 顏秀貞女士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5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14所述根據購股權契據 (定義見下文) 授予其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 顏重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3,322,168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13所述根據威城工業僱員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下文) 授予其之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該等股份由Loi Hui Hong女士持有。Loi Hui Hong女士乃顏重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顏重城先生被視為於Loi Hui Hong女士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根據威城工業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獲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馬幣2.77元認購70,000股威城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五年期間行使。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21,000
顏森炎	21,000
顏秀貞	21,000
顏重城	5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14. 以下為根據(其中包括)威城控股與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授予下列董事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3,599,995
顏森炎	3,599,995
顏秀貞	3,599,99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起計三十六個月至該三十六個月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指定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對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對彼等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VS	426,250,000(權益)	實益擁有人	51.98%
威城工業	426,250,000(權益)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51.9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66,234,000(權益)	實益擁有人	8.09%
謝清海	66,234,000(權益)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3)	8.09%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權益」指有關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VVS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VV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威城工業之名義登記，並由威城工業實益擁有87.272%及由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各自擁有3.18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威城工業被視為於VV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以Value Partners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20%權益則由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採納，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報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只要威城工業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威城工業、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威城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威城工業、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威城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威城工業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威城工業、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威城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進行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再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通知，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後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有關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千港元
(a) 威城工業、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註1)	銷售本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提供若干塑膠注塑產品及零件(附註2)	3,569
(b) 青島海爾、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海爾集團」)(附註3)	銷售來自海爾威城及青島海士茂之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附註4)	67,164 (來自海爾威城之銷售) 108,000 (來自青島海士茂之銷售)
(c) 青島海爾零件部採購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零件部」)(海爾集團之成員公司)(附註5)	海爾威城及青島海士茂採購若干原材料(附註6及7)	29,041 (海爾威城之採購) 17,340 (青島海士茂之採購)
(d)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STX」)(附註8)	STX就利用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 (HK)」)提供之表面裝配技術為印刷電路板加工而應支付予VSA (HK)之加工費(附註9)	1,415

附註：

- 威城工業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36%間接權益。
-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青島海爾乃海爾威城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購入海爾威城20%權益完成之前，青島海爾持有海爾威城註冊資本之20%權益。
-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青島海爾零部件分別由青島海爾集團公司(「青島海爾集團」)及青島集體資產管理協會(「青島集體資產」)擁有10%及90%股權。前海爾威城之合作伙伴，青島海爾當時於其註冊資本擁有20%股權，乃由青島海爾集團擁有1.4%股權，餘下98.6%股權由青島集體資產擁有。於該重要期間，青島海爾零件部乃海爾威城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乃本公司當時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6.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為777,539,000港元。
8. STX乃VSA(HK)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東之10%權益。
9.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1. 上文(a)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進行；
2. 上文(b)之交易(即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須受聯交所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關連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進行；
3. 上文(c)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進行；及
4. 上文(d)之交易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載於上文之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批核；
2. 已按照與該等銷售有關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3. (i) 上文(a)之交易總價值不超逾(aa)10,000,000港元或(bb)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
(ii) 上文(b)之交易總價值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20%；
(iii) 上文(c)之交易總價值不超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總額成本之11%；及
(iv) 上文(d)之交易總加工費不超逾(aa)10,000,000港元或(bb)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2(i)。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74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年報第7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評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充分的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